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与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太”）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泰州中来光电向江苏杰太采购镀膜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0万元。

泰州中来光电持有江苏杰太33.0033%的股权，江苏杰太为公司的参股孙公司，且公司向江苏杰太委派两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